

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2015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3月27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8人,实际出席董事18人,共收回有效票数18票,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:

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收购Superlift所持凯傲公司股份的议案

为增强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国际化水平,鉴于KION GROUP AG(下称“凯傲公司”)近期的优良业务表现,本公司拟通过间接全资子公司Weichai Power (Luxembourg) Holding S.à r.l.(下称“潍柴卢森堡”),按照每股38.15欧元的价格购买Superlift Holding S.à r.l.(下称“Superlift”)所持有的490万股凯傲公司股份,占凯傲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的比例为4.95%,收购总价为18,693.5万欧元,同时承担相应的交易成本(下称“本次交易”)。本次交易完成后,本公司间接持有凯傲公司的股权比例将进一步增至38.25%。

董事会认为有关交易条款公平合理、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,符合公司及整体股东的利益,同意批准本次交易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、潍柴卢森堡及其被授权人:(1)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法律及其他文件;(2)办理本次交易所涉中国政府相关部门的有关申请程序及手续;(3)办理本次交易的其它一切相关事宜。

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8人，其中1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
决议通过本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